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LEVEL 23,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秘書
余天寶女士
(傳真號碼：2869 6794)

余女士：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 2011 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 》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第十次會議上，要求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a) 《 2011 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 》(規例)第 8AA(9)(a)條中“伊朗”一詞的定義；以及
- (b) 通知受規例影響的有關各方(包括涉及提供專業及財務服務的各方)的方法。

本局現回覆如下：

規例第 8AA(9)(a)條中“伊朗”一詞的定義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關於伊朗的決議中並沒有區分伊朗作為地理上的國家和伊朗作為政治實體(即指其政府和管治當局)。因此，“伊朗”一詞的定義須按有關條文的文意詮釋。

規例第 2 條與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項目有關，因此可合理斷定“伊朗”一詞在第 2(1A)(a)條是指目的地，因此應按地理含意理解。

另一方面，規例第 8AA 條關於獲取涉及開採鈾的商業活動的權益。如要獲取有關權益，賣方與買方須有互動。如買方是伊朗(即第(9)款所訂)，我們可合理斷定“伊朗”一詞指政治實體(即其政府和管治當局)，因為只有按此含意理解，伊朗(作為國家)才可成為商業交易的一方。從文意來看，在此類交易中，伊朗由“伊朗當局／伊朗政府”代表。

通報安排

根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一貫做法，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對某些地區施加的制裁而訂立的規例刊憲後，該局除發布新聞稿外，亦會把有關訊息通報相關政策局／部門，例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民航處、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海事處、工業貿易署等。這些政策局／部門會視乎情況，把訊息轉告其職權範圍內的有關各方(例如金融監管機構、工貿界、船東、船舶管理人和船長等)。通報安排能有效確保適時發布訊息和實施相關規例。香港金融管理局、工業貿易署和海事處發出的相關通告／資料便覽樣本載於附件，以供委員參閱。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季桑  代行)

連附件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0/1C

B1/15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聯合國制裁條例〉

本人謹致函通知閣下以下事項：

(i) 《2011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通過《2011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該規例載於 2011 年 3 月 25 日刊發的憲報（2011 年第 46 號法律公告），並可於政府網站（<http://www.gld.gov.hk/egazette>）查閱。

該規例根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952 號決議》所訂對剛果民主共和國實施制裁。認可機構應特別留意該規例第 5 條訂明，除獲特許外，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ii) 《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及《〈2010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

行政長官會同行會議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通

過《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規例」）及《〈2010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該等規例載於2011年3月25日刊發的憲報（2011年第47及48號法律公告），並可於政府網站（<http://www.gld.gov.hk/egazette>）查閱。

該規例根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961號決議》所訂對利比里亞實施制裁，以及繼續實施根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532號決議》對該國施加的現行經濟制裁。認可機構應特別留意，該規例第6條訂明，除獲特許外，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iii) 《2011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通過《2011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該規例載於2011年3月25日刊發的憲報（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並可於政府網站（<http://www.gld.gov.hk/egazette>）查閱。

該規例擴大現行的《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第537AF章），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929號決議》的若干決定賦予效力。認可機構應特別留意經修訂規例中的以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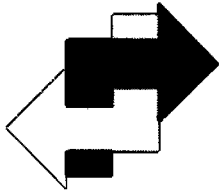
- 第7條訂明，除獲特許外，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
- 第8AA條禁止提供利便若干人士獲取涉及開採鈾的商業活動的權益的財務服務。

銀利監理部

助理總裁

萬少焜

2011年3月2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九龍彌敦道 700 號工業貿易署大樓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Tower, 700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二十四小時查詢熱線：23 922 922

電郵：enquiry@tid.gov.hk

檔號：TRA CR 1006/14

執事先生：

工業貿易署通告

《2011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

本署謹此宣布，政府於 2011 年 3 月 25 日在憲報刊載《2011 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2. 規例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旨在修訂現行對伊朗的制裁，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929 號決議。該規例所規定的事項包括：

- a. 修訂受規管禁制項目、指明項目及指明禁制項目的範圍，以涵蓋新增項目及技術；
- b. 禁止向伊朗及若干人士移轉與關乎能夠運載核武器的彈道導彈的任何活動有關的技術或技術協助；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售賣涉及開採鈾的商業活動的權益，及若干人士獲取該等權益，及提供利便若干人士獲取該等權益的財務服務；
- d. 禁止在某些情況下向若干人士擁有或承租(包括包租)的船舶提供燃料裝艙和其他服務；及
- e. 把有關金融制裁及旅遊禁令的措施的適用範圍，擴至額外的人士及實體。

警告

3. 任何人違反該規例所施加的禁制會遭重罰。某些個案更可處監禁 7 年及／或罰款。

重要事項

4. 本通告並非香港法例的陳述，亦不具法律效力。任何人如希望知悉該規例的詳細內容，應參閱政府憲報。該規例所施加的禁制將適用於任何人及公司／註冊業務，不論其是否持有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及其他成文法則所簽發的有效許可證。

查詢

5. 如對此通告所述事項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398 5766 與下開署名人聯絡。

工業貿易署署長
(邵智惇 代行)

2011 年 3 月 25 日

工業貿易署在互聯網設立的網頁，載有多種貿易資料通告，
歡迎各界人士瀏覽。網址：<http://www.tid.gov.hk>。

備註：上述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署不能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信賴此等資料的人士負任何責任。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2011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和船長

概要

2011年3月25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其憲報刊登《2011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以履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10年6月9日通過的《第1929號決議》所作的決定。

1. 繼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34/2007 和 17/2008 公布《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2007年第179號法律公告）和（2008年第111號法律公告）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1年3月25日在其憲報刊登《2011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該修訂規例乃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旨在履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10年6月9日通過的《第1929號決議》所作的決定，擴大現時實施的制裁措施至：

- (a) 修訂受規管禁制項目、指明項目及指明禁制項目的範圍，以涵蓋新增項目及技術；
- (b) 禁止向伊朗及若干人士移轉與關乎能夠運載核武器的彈道導彈的任何活動有關的技術或技術協助；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售賣涉及開採鈾的商業活動的權益，及若干人士獲取該等權益，及提供利便若干人士獲取該等權益的財務服務；

- (d) 禁止在某些情況下向若干人士擁有或承租(包括包租)的船舶提供燃料裝艙和其他服務；及
 - (e) 把有關金融制裁及旅遊禁令的措施的適用範圍，擴至額外的人士及實體。
2. (2011 年 第 49 號 法律 公告) 的 詳情 見 於 海 事 處 網 站 (<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 本 文 的 附 件 。
 3. 香 港 註 冊 船 舶 的 船 東 、 經 理 人 和 船 長 務 須 遵 從 上 述 規 例 。

海 事 處 航 運 政 策 科
2011 年 3 月 28 日